

光明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材料提交指引

一、材料清单

- 1.项目申报书（上传 word 版、pdf 版，寄送纸质版 8 份）
- 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或营业执照）（上传 pdf 版，寄送纸质版 3 份）
- 3.法人身份证+被委托人身份证（上传 pdf 版，寄送纸质版 3 份）
- 4.申报单位近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其一（上传 pdf 版，寄送纸质版 3 份）
- 5.信用报告（上传 pdf 版，寄送纸质版 3 份）
- 6.无违法违纪犯罪记录承诺书（上传 pdf 版，寄送纸质版 3 份）
- 7.授权委托书（如有委托情况提交。上传 pdf 版，寄送纸质版 3 份）
- 8.其他材料（上传 pdf 版，寄送纸质版 8 份。无补充需要可不附）

二、材料相关要求

1.项目申报书

（1）双面打印、左侧两钉；

（2）项目自查情况申报单位意见栏、经办人、法人手写签名或备案私章，日期需填系统提交申请的日期；

（3）盖公章：申报书封面“申报单位”处、最后一页项目自查情况申报单位意见栏处、骑缝章；

（4）申报书 word 版在申报阶段上传系统【申报报告】环节，命名为“项目名称+项目申报书”；

（5）签字盖章后扫描清晰 PDF 文件，在收到初审通过信息后，根据系统引导在系统上传，命名为“项目名称+项目申报书（盖章版）”；

（6）需准备 8 份纸质版（都要签字盖章的原件）——3 份用于备案，5 份用于专家评审环节，在纸质版资料备齐后送/寄至资金办。

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或营业执照）

（1）企业需提交**最新版营业执照**复印件，**盖章后扫描**清晰 PDF 文件，并在申报阶段上传系统附件栏，命名为“项目名称+营业执照”；

（2）非企业单位需提交**最新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**复印件，**盖章后扫描**清晰 PDF 文件，并在申报阶段上传系统附件栏，命名为“项目名称+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”；

（3）需准备**3份纸质版（都要签字盖章的原件）**备案使用，在纸质版资料备齐后送/寄至资金办。

3.法人身份证+被委托人身份证

（1）**单位法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**复印件，**盖章后扫描**清晰 PDF 文件，并在申报阶段上传系统附件栏，命名为“项目名称+法人身份证”；

（2）如有法人**委托他人**进行申报或在任何环节签字确认的，都需提供**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**复印件，**盖章后扫描**清晰 PDF 文件，并在申报阶段上传系统附件栏，命名为“项目名称+被委托人身份证”；

（3）需准备**3份纸质版（都要复印件盖章件）**备案使用，在纸质版资料备齐后送/寄至资金办。

4.近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其一

（1）审计报告复印，双面打印，左侧两钉

（2）首页单位名称处**盖公章、盖骑缝章**，**扫描清晰** PDF 文件，并在申报阶段上传系统附件栏，命名为“项目名称+20XX年度财务审计报告”；

（3）需准备**3份纸质版（都要复印件盖章件）**备案使用，在纸质版资料备齐后送/寄至资金办。

5.信用报告

(1) 企业可在信用中国 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、深圳信用网 <https://www.szcredit.com.cn/> 查询下载；

(2) 非企业单位可在信用中国 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 查询下载；

(3) 下载后双面打印，左侧两钉

(4) 首页单位名称处盖公章、盖骑缝章，扫描清晰 PDF 文件，并在申报阶段上传系统附件栏，命名为“项目名称+信用报告”；

(5) 需准备 3 份纸质版（都要盖章原件）备案使用，在纸质版资料备齐后送/寄至资金办。

6.无违法违纪犯罪记录承诺书

(1) 需单位法人手写签字，盖章后扫描清晰 PDF 文件，并在申报阶段上传系统附件栏，命名为“项目名称+无违法违纪犯罪记录承诺书”；

(2) 需准备 3 份纸质版（都要签字盖章的原件）备案使用，在纸质版资料备齐后送/寄至资金办。

注：日期需填申报书日期。

7.授权委托书

(1) 如有法人委托他人进行申报或在任何环节签字确认的，都需提供授权委托书（模板在本指引最后附件）。需单位法人手写签字，盖章后扫描清晰 PDF 文件，并在申报阶段上传系统附件栏，命名为“项目名称+授权委托书”；

(2) 需准备 3 份纸质版（都要签字盖章的原件）备案使用，在纸质版资料备齐后送/寄至资金办。

8.其他材料（无补充需要可不附）

（1）双面打印、左侧两钉；

（2）首页标题处**盖公章、盖骑缝章**，扫描清晰PDF文件，并在申报阶段上传系统附件栏，命名为对应的项目名称+材料名称；

（3）需准备**8份纸质版（都要盖章原件）**——3份用于备案，5份用于专家评审环节，在纸质版资料备齐后送/寄至资金办；

（4）文艺表演、文化赛事等重大文化活动报详细活动方案，包括观众对象、预期成效、活动流程、承办机构情况、剧本/编曲/编舞/原创作者/导演等主创人员情况介绍等相关材料。

（5）文艺精品创作需说明创意目的、创作形式和创意构思，附作者艺术简历，文学类创作另附故事梗概，音乐类作品另附乐谱和音像小样，舞台剧作品需提交已经完成的剧本及相关的导演阐述、舞美、灯光、人物造型、服装设计图或草图、音乐小样及其乐谱等文字、图片、音像资料。

（6）文学及理论著作出版申请报告中必须包括：书稿出版预算、计划发行对象、对本地实践或理论发展的意义以及书稿著作目录、内容介绍等内容；附件中须提交已经撰写完毕的书稿清样、与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或意向书等出版证明、著作权所有者的户口本或居住证复印件。

（7）美术、书法、摄影等展览活动需提交展览详细工作方案，含活动主承办单位、活动时间、活动概况等。

（8）社会科学课题研究申请报告中须包括：研究背景及意义、国内外有关同类课题的研究综述（包括本研究在该类研究中的所处的地位和影响）、课题界定、创新点、研究内容、目标、方法、步骤、成果及呈现方式和课题组成员及分工。

（9）申报项目涉及境外活动的，须提供与境外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，及有审批权限的文化或外事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。

三、材料寄送地址

收件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广场路 630 号南门

收件人：梁工

收件电话：0755-88219627

注：请确保在工作时间内送达！可提前电话咨询

如寄快递需备注“单位简称—文化事业资金 20xx 年度项目申报材料”